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0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下午三时三十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俊君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共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陈九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九飞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陈九飞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陈九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25,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陈九飞先生在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承诺进行减持。公司对陈九飞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石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石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石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其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石瑜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查询,石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石瑜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84793688-880
传真号码:010-84793918
工作邮箱:tracy.shi@mygymchina.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泰楼60号院A3号楼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附件:

石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美国杜兰大学金融硕士,历任SEAWorld- JVC Group Asia CEO 高级助理,卡尔森集团亚太北区行政助理,美八大处控股集团总经理助理,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八大处控股集团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20-098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原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内容一致。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2020-088),持有公司股份1,591,774股,占总股本的1.7863%的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计划自本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91,7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86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开始,即从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1年6月28日止,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符合创业板投资基金条件)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公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年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具体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12.22	25.20	400,000	0.4489
		2020.12.24	26.40	400,000	0.4489
		2020.12.30	23.18	791,774	0.8886
合计				1,591,774	1.7863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591,774	1.7863	0	0
合计		1,591,774	1.7863	0	0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0-059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不变卖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目前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赎回期,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7月22日,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2月30日到期赎回,本金7,000万元及利息1,173,315.07元全部赎回。

二、公司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截止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募集资金	12,000	2019/11/13	2019/12/30	结构性存款 18K32506	571,353.33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募集资金	9,000	2019/11/18	2019/12/30	结构性存款 18K32506	383,250.00
3	南京汇通银行支行	自有资金	3,000	2019/8/6	2020/2/10	如意宝 瑞盈20190146	631,027.40
4	南京汇通银行支行	自有资金	2,000	2019/8/19	2020/2/20	如意宝 瑞盈20190148	420,489.33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4,600	2020/1/17	2020/4/17	结构性存款 J02K302000310003	664,25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自有资金	4,000	2020/3/3	2020/6/3	2020K30200027 结构性存款	356,00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募集资金	3,600	2020/4/20	2020/6/22	2020K30190198 结构性存款	222,100.00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7,000	2020/1/17	2020/7/17	结构性存款 J02K302000310004	1,382,150.00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要求,根据博兴县人民政府博政办发【2011】14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工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的通知》,博兴县国土资源局拟收回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乐安大街与安、206国道以西土地处置权,并按照规划的用途对外挂牌出让。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最新要求,根据中共博兴县委办公室【2018】14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工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博兴县国土资源局公司于206国道以西、乐安大街以东、滨莱高速以北土地面积为197282平方米土地处置权,并按照新的规划用途进行使用。

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8日和2019年1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9年1月28日,公司与博兴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博兴县财政局、博昌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土地收储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博兴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将根据公司土地交付进展,采用“分期收储+分期支付收储补偿费”的方式支付收储补偿费。收储补偿费包含公司土地使用权补偿费、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补偿费以及搬迁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总和。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暨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拟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暨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与博兴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博兴县财政局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本次收储地块中规划用途为幼儿园用地16.9905亩、停车场用地5.109亩(以上合计22.0995亩土地),以上土地收储补偿标

准按344万元/亩(已出让182.5665亩平均成交价格)执行,在补充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由博兴县财政局通过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向公司追加补偿款项。

5、截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共收到博兴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补偿金38,560.81万元。尚有共16,829.085万元的应付补偿款(以下简称“剩余额”)未向公司支付。

6、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根据土地收储工作的相关安排,对付款计划做出调整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8、近日,公司收到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三)》,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重新调整了付款计划,就剩余额款的支付调整如下:

2021年12月31日前将全部剩余额款项5,829.085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贰拾玖万零捌佰伍拾元整)拨付给公司。

二、其他事项

本次付款调整的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土地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土地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三)》。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15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资金管理制》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可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二、项目概述

2020年12月31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或“乙方”)与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涂料等产品研发及生产项目,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建设周期为各期计划在土地交付之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24个月左右陆续投产。

二、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东方雨虹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基地

2. 项目主要内容:乙方拟在郑州市上街区成立郑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建设工业项目,推进包括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涂料等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3. 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拟选址于锦江规划以南、峨眉路以西、龙江路以北、昆山路以东区域,总用地面积约240亩。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摘牌、分期实施”的方式进行建设,其中一期规划用地面积约110亩,二期规划用地面积约130亩。

项目土地价面将以自然资源规划局行政管理部门最后确定的红线图面积为准,涉及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期限等土地出让具体内容,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4. 项目投资总额约10亿元(人民币,下同),投产3年后平均每年产出价值为15亿元,年纳税约9000万元。

5. 建设周期:本项目各期计划在土地交付之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24个月左右陆续投产。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支持乙方在郑州市上街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予以专人全程跟进,全面协助项目公司依法办理前期设立至后期运营管理各阶段所需的所有手续。将本项目作为重点项目,提供专门绿色通道给予各种政策支持等优惠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设立登记、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申请、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报批、“八通”的报批以及后期招商高新技术企业等;

2.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及相关方在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乙方产品列入省、市、区三级政府采购名录,在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积极协助乙方开展新型建筑材料产品的推广应用;

3. 为规范招商,甲方依法依规积极开展同行业非国际(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产品清理工作,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4. 甲方在签订投资协议之日起2个月内保证项目地块符合“八通一平”条件(即通水、给电、排水、排污、天然气、通讯、光纤、通地、通气)。“通”指上述土地出让红线且相关条件符合项目土地开发要求,其中通讯设施用电、用水等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通过土地出让红线“平”指将该项目范围内场地进行清理,且土地平整至自然地坪标高,地块比规划地面标高±20cm;

5. 地块出让交接标准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甲方承诺地块交接前,如发现淤泥、暗浜、地下障碍物等不良地质,需土地开挖、换/回填以达到乙方建设承载力要求(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等规定)为乙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地块交接后实际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6. 甲方成立由政府领导负责的专班,为项目提供保姆式服务,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备案)、土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消防、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优先提供科技攻关、技术改造、新产品、工程中心等项目的申报与服务;为乙方招聘、培训经营管理人才、技术人员、工人等事项提供信息咨询;协助乙方办理海关、税务部门进口设备退税等手续;协助乙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7. 甲方指定一名大副主任或政协副主席协助乙方进行业务引荐、联络等相关市场工作,全面推进乙方在甲方辖区的业务发展;

8. 积极协调乙方争取国家、郑州市有关支持项目建设的投资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争取到政策和资金乙方全部用于支持项目建设;

9. 甲方为乙方提供银行、银行、引进购房、购车等,积极为乙方项目公司员工享受本地市民待遇(如落户、就餐、就医、就业、保险、购车等)创造条件并给予支持。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确保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郑州市产业政策及产业定位。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

2. 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30日内,完成在上街区工业区的注册,项目公司应由乙方独资或控股,注册的项目乙方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并在上街区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同时须将实际经营办公地点在上街区,以保证此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数据纳入上街区统计;

3. 甲方与乙方同意在乙方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本协议所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由项目公司享受和履行;

4. 乙方生产基地项目需符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文化和行业生产流程进行设计,经审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在项目动工乙方完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申报、项目施工建设、生产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安全措施,健全制度,配备安全设施,确保施工及生产安全,避免发生责任事故、群体性事件及危害国家安全和社区稳定的事件;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12月25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因存货结构调整、产品升级换代而形成的部分库存商品及呆滞物料,以及因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丧失其使用功能,无法继续使用,且无法修复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本次处置金额合计约963.33万元,所属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约187.7万元。

本次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处置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因存货结构调整、产品升级换代而形成的部分库存商品及呆滞物料,以及因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丧失其使用功能,无法继续使用,且无法修复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部分存货处置情况
公司拟对存货结构调整、产品升级换代而形成的部分库存商品及呆滞物料进行处置。经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盘点情况,本次处置的存货账面金额合计963.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处置资产所属全资子公司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半成品	290
福建雪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半成品	633
合计		923

(二)部分固定资产处置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资产结构和提高资产整体质量水平,2020年末公司拟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理,对部分固定资产由于已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丧失其使用功能,无法继续使用,且无法修复,经公司专业人员鉴定,建议将部分固定资产予以报废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相关部门盘点情况,本次报废的固定资产共计169项,资产原值为723.75万元,累计折旧536.66万元,净值为187.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处置资产所属全资子公司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647.73	477.91	169.82
福建雪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2	58.76	21.27
合计	727.75	536.67	191.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

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1)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部分固定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存货》要求,企业发生的存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的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要求,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的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应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和累计折旧后的金额。

本次进行报废处置的存货及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920.7万元,扣除处置收到的残值收入后资产净值金额为745万元(含税),预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7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的所有者权益减少约745万元。公司本次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后,公司财务报表将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公允的会计信息。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报废处置的资产为充分、更加公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信,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该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处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情况,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达到报废条件的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且能够充分反映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处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报废处置的资产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对该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处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 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一、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